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6〕10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 潮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《2016年潮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2016 年潮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6〕258 号）、全省食品安全电视电话工作会议及市食安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16 年潮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制度

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。（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）推动制订《潮州市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》，推进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法制局负责）推进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标准制订，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，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。（市卫生计生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。（市公安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二、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

按照省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计划，完成省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工作任务，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、添加剂、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。（市卫生计生局、农业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，整合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数据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

况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，确定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，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，实施严格监管。（市食安办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发展改革局、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，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清单，推动实施分级监管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）加强应急工作，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，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，加强风险预警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卫生计生局、质监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发展改革局、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三、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

加大土壤、大气、水污染治理力度，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修复示范，强化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。（市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采取完善标准、制定行为规范、加强市场抽检等措施，依法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、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者主体责任，推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，建设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。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，开展农药、兽药、生猪屠宰、残留超标、水产品药物滥用、兽用抗菌药滥用、饲料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，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药品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、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区域性、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。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“菜篮子”产品为重点，加强“三园两场”（蔬菜、水果、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、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）建设，

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。（市农业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，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，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抓好供港食品农产品源头治理和过程监管，确保供港食品安全。（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农业局、商务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，提高冷链物流水平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局、商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四、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

开展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行政审批和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，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）检查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质监局负责）落实食品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权责清单，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制品、大米、食用植物油、调味面制品、白酒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，针对水产品及面制品铝残留超标问题等进行专项整治。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，开展全市肉制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，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。对保健食品、普通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发现一起、移交一起，对虚假夸大宣传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。（市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)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、养殖水产品、肉类、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,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。(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)加大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,开展集体食堂、旅游景区、铁路运营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物旅游局负责)全面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商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)

五、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

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6〕10号)和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潮府办〔2016〕14号)精神,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、综合治理考核范围。对各县(区)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年度工作评估,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。〔市食安办、综治办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〕编制并实施负面清单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,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,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。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监察局负责)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、风险自查、产品召回、全过程记录、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,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、

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等重点产品全面推广追溯系统应用，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和量化分级管理。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从高风险敏感食品着手，试行进口商对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，落实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。（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，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试点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，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（市食安办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）

六、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高压态势

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、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。以查处走私冻品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、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，强化部门间、区域间案件移送、督办查办、联合惩处、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。加强对投诉举报、监督抽检、日常监管、违法线索、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，及时总结共性问题，依法严惩行业“潜规则”。（市综治办、公安局、农业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潮州海关负责）

七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

编制潮州市食品药品安全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研究确定我市食品安全中长期目标和重要任务、重大工程。（市食品药品监

管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质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加快推进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。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、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，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，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。（市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物业总站负责）推进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，加快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互通。（市政务服务中心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安全监管执法、技术人员培训力度，探索建立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推进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，确保基层监管有职责、有岗位、有人员、有手段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、现场检查表格化、监管责任人公开化，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）

八、全力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办理

开展食品安全“一街一市场一企业”示范创建活动，每个县（区）各选取一条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集中、整体条件较好的街区创建市级“食品安全食品经营示范街”；选取一个管理较规范的农贸市场创建市级“食品安全示范市场”；选取2个（枫溪区1个）食品安全管理较好的食品生产企业创建市级“食品安全生产示范企业”，以点带面提升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水平。推进农产品快检能力建设，落实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

试点工作（潮安区5家，饶平县5家，湘桥区8家，枫溪区2家）。通过对快检数据的分析，排查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，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，发挥市场倒逼作用，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九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

举办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鼓励广播电视、报纸杂志、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，运用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，加大食品安全公益、科普宣传力度。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）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。（市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公开行政许可、监督抽检、行政处罚、考核评价等信息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推动食品安全教育进校园，宣传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。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、协管员队伍作用，各级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要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。（市教育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负责）

十、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

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，增强食品

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。（市食安办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编办负责）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实施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技术职务体系工作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编办负责）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、监督抽检为辅的监管方式，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制度，推动监管力量下沉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发挥好各级食安办牵头抓总、协调督促作用，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健全信息通报、形势会商、风险交流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排查、打击犯罪等工作机制。（市食安办负责）